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盘政办发〔2018〕7号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国发〔2017〕46号及辽政发〔2017〕51号文件 取消及调整行政职权事项承接结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东湾新区、辽河口生态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7〕51号）有关要求，市政府对国务院和省政府取消、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进行了承接落实，其中：调整市政府部门行政职权9项（承接下放7项，合并管理1项，下放1项），取消行政职权28项。

各县区、经济区，各部门要做好调整行政职权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并通过本地区、本部门网站及时对外公布职权承接结果。对取消、下放的行政职权，不得再以任何方式继续行使，同时要制定有效措施，加强监管；对承接下放的行政职权，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衔接工作，加强对基层的指导培训和技术支持，确保承接落实到位，并优化办事流程，及时公开办理流程图和办事指南，确保权力运行简洁高效。

- 附件：1. 市政府部门取消行政职权事项目录（28项）
2. 市政府部门调整行政职权事项目录（9项）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市政府部门取消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28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1	发电厂、机组、变电站、电网并网运行许可	行政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取消
2	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取消
3	辽宁省企业管理进步成果奖励	行政奖励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取消
4	3000 万美元(含 3000 万)以上 5000 万美元(不含 5000 万)以下外商投资鼓励、允许类技改项目的核准	行政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取消
5	3000 万美元(不含 3000 万)以下外商投资鼓励类享受进口设备免税技改项目的核准	行政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取消
6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许可初审	行政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取消
7	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许可初审	行政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取消
8	新型墙体材料备案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取消
9	对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药店、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安装机构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取消
10	工伤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定点的确定	行政确认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取消
11	地质勘查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市国土资源局	取消
1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批准	行政许可	市国土资源局	取消

13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验收及辐射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行政许可	市环境保护局	取消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市环境保护局	取消
15	房地产评估机构资质核准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取消，实施备案制管理
16	肉品品质检验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畜牧兽医局	取消
17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取消
1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取消
19	国内海洋渔业船舶制式电台执照审批	行政许可	市海洋与渔业局	取消
20	海洋工程拆除或者改作他用许可	行政许可	市海洋与渔业局	取消
21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资源保护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市海洋与渔业局	取消
22	废弃物海洋倾倒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市海洋与渔业局	取消
23	渔业船舶登记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市海洋与渔业局	取消
24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市商务局	取消
25	从事加工贸易业务审批和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材料或者制成品转内销审批	行政许可	市商务局	取消
26	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取消
27	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审批	行政许可	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取消
28	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县运输、携带许可	行政许可	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取消

附件 2

市政府部门调整行政职权事项目录（9 项）

（承接下放 7 项，合并 1 项，下放 1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1	地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接下放
2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中的“中外合资法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事项	行政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接下放
3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接下放
4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行政许可	市国土资源局	承接下放
5	入海排污口位置审批	行政许可	市环境保护局	承接下放
6	客运站站级核定	行政确认	市交通局	承接下放
7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认定	行政确认	市交通局	承接下放
8	权限内《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的技术审查、现场检查及提出审核意见	行政确认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并入“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9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下放至县级公安机关

抄送：市委各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盘锦军分区，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部、省属驻盘单位，各新闻单位。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日印发
